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施瓊琳

電話：02-8995-6194
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6448A00_ATTCH10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之「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內雇主或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」(下稱本注意事項)係建立疫情通報、疫調、檢疫隔離及情緒關懷等標準程序，透過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下稱仲介)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，完成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各項防疫措施，以兼顧雇主及移工權益暨國內防疫安全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單一廠場員工人數達30人(含)以上，有任一移工確診。
 - (二)單一廠場移工確診人數達10人(含)以上。
- 三、雇主遇有前開適對象對情事者，應由防疫長、防疫管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人員即時通報地方政府(夜間及假日通報1955專線)，並由地方政府確認相關情事後通報本署，必

要時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所屬各分署派員協同處理。

四、雇主及仲介除配合通報外，應配合辦理疫調、匡列密切接觸者、協助移工異地或就地隔離、協助移工隔離期間飲食或物資所需、必要時交通安排、環境給付及薪資給付等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2022/04/22
11:47:41
電文
交換章